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深龙)应急罚(2019)D525号

被处罚单位: 深圳市宝瑞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第六工业区圳埔厂区第五栋1、2层 邮政编码: 518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_____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19年3月26日,我局执法人员房锦雄、张涛在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现场存在下列安全问题:四楼车间砂轮机、磨刀机(1处)未在设备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人”安全警示标志,四楼车间自动车床(1处)未在设备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人”安全警示标志,二楼车间无心研磨机(1处)未在设备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人”安全警示标志,二楼车间砂轮机、磨刀机、小车床(1处)未在设备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人”安全警示标志。主要证据有:证据一:现场检查记录一份,证据二: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,证据三:授权委托人吴永记询问笔录,证据四现场隐患照片一份(其余内容见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

的规定,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(一)项、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(2017年版)》违法行为编号第1012

的规定,

决定给予 人民币25000.00元(贰万伍仟元)罚款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按照《龙岗区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,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给处罚单位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深龙)应急罚(2019)D525号

被处罚单位: 深圳市宝瑞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第六工业区圳埔厂区第五栋1、2层 邮政编码: 518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_____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 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_____, 证据一、二、三、四证明了你单位未在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机械伤人”安全警示标志, 证据四证明你单位需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数一共有4处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_____

的规定,

依据 _____

的规定,

决定给予 _____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按照《龙岗区 _____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, 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 _____ 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

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给处罚单位。